

臺北市立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三、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最低標準如下表：

	工作內容簡易， 所需專業技能不 高，或為專科以 上	工作內容難易中 等，所需專業技 能普通，或為學 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較 高，所需專業技 能較高，或為碩 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極 高，所需專業技 能極高，以博士 後研究人員為主
第十一年	==	==	==	77,250
第十年	==	==	==	75,190
第九年	35,977	41,199	46,652	73,130
第八年	34,986	40,213	45,667	71,070
第七年	33,996	39,215	44,564	69,010
第六年	32,900	38,218	43,568	66,950
第五年	31,920	37,231	42,572	64,890
第四年	30,930	36,341	41,587	62,830
第三年	29,940	35,462	40,484	60,770
第二年	28,843	34,572	39,489	58,710

第一年	28,300	33,800	38,600	56,650
-----	--------	--------	--------	--------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2. 計畫主持人可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於所訂薪資標準內斟酌核給。若須高於年資標準，須敘明原因專簽個別予以調整。

四、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最高標準如下表：

助教級	講師級	大專學生	碩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5,000元	6,000元	最高以不超過12,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20,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30,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34,000元為限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2. 計畫主持人可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工作酬金，但學生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6,000元。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